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0號

原告 黃妙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佑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顏珊珊